

**转让** 现有营业中**推拿店欲转让**,运河区,位置  
极佳,精装修,因老板没时间照料所以转让,  
具体面谈。电话:15100878888

新建沧州市人民医院东部院区,新建兴沧小学……

# 新华区公布2023年20项民生实事项目

本报记者 庞维双 本报通讯员 杨晨 孔鹏华

## 中国式现代化 沧州美好场景

昨天,记者从新华区委宣传部获悉,新华区公布了2023年20项民生实事项目。

**新建沧州市人民医院东部院区项目:**开工建设沧州市人民医院东部院区,项目占地229亩,设计床位1499张,总建筑面积24.3万平方米。该项目对完善城市功能,满足沧州东部区域人民诊疗需求具有重大意义。

**道路贯通项目:**继续实施道路贯通工程,争取更多的道路列入市修建计划,拉开向东发展的城市框架。

**新建兴沧小学项目:**兴沧小学开工建设,项目占地28.35亩,总建筑面积14991平方米,6轨制,可容纳学生1620人。

**新建便民市场项目:**新建综合性便民市场1个,建成后集日用百货、瓜果蔬菜、肉蛋油米等农副产品销售于一体,为附近居民提供购物保障。

**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:**改造辖区老旧燃气管网,消除黄河东路、建设大街、永济东路部分小区燃气用户中存在的管网老旧、锈蚀、漏气等安全隐患,有效减少燃气事故发生,同时对城市的燃气输配系统进行优化升级。

**中小学安保能力提升项目:**实现农村学校(幼儿园)专职保



新华区继续实施道路贯通工程。

安全覆盖。项目实施后,将有效增强学校安保力量,进一步保障学生安全。

**顾官屯至唐庄子连通路项目:**道路总长度2005米,其中顾官屯段1505米,唐庄子段500米。

**新建蔬菜批发市场项目:**新建蔬菜批发市场1个。

**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(站)建设项目:**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,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完成车站、南大街两家办事处级别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,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5个、社会化托管社区日间照料室5家。

**水污染治理项目:**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,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,制定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;对黑臭水体开展再排查再整治,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;常态化开展巡河监测工

作,及时消除水体污染隐患,确保王希鲁、唐庄子考核断面全部达标。

**小赵庄乡中心幼儿园项目:**小赵庄乡中心幼儿园年内开园招生,设置6个教学班,规划学位180个,覆盖周边区域及小赵庄乡5个村庄。

**物业管理提升项目:**依托河北省物业服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,逐步建立物业管理评价机制,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物业管理效果的根本标准,推进物业服务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优化居民投诉办理流程,对投诉办理速度快、质量高、群众满意的物业公司予以加分,对办理留言事项存在拖沓散漫、逾期不报,日常服务群众满意度不高,引发负面舆情的物业公司列入不良记录进行扣分。明确80分以上的物业公司获得物业服务项目投

标资格,并根据评分排名优先推荐为市级“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。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奖惩机制,为物业管理工作提供抓手,促进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**老旧场所消防安全改造项目:**在老旧小区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1000个,在老旧小区单元口安装灭火器箱2330个。

**水系连通项目:**实施排干四渠、排干五渠连通。对排干四渠、排干五渠清淤疏浚12.23公里,新建生态护岸12.23公里;建设步道8公里;排干四渠新建排灌泵站1座。

**新建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:**开工建设新华区文化活动中心,项目占地25亩,总建筑面积2.2万平方米,主要建设图书馆、文化馆、老年、妇女及儿童活动中心。

**新建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项目:**开工建设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项目。该项目包含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沧州校区)、沧州工贸学校、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、园区内道路、园区管线、园区共享建筑及绿化景观。项目总建筑面积391260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1595.5亩。项目建成后,将带动市区东部地区发展,提升市区东部区域形象。

**儿童合理用药示范建设项目:**为回应群众关切,进一步引导儿童合理用药,不断提高儿童用药合理化水平,保障儿童健康,创建3家儿童用药示范店,店内设置儿童用药专柜或专区。

**青少年“明眸亮眼”项目:**为全区所有小学、初中学生免费开展两次视力健康普查,根据普查结果制定预防、干预方案,为每个学生建立视觉健康档案,实现全区青少年近视率有效下降。

**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:**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外观标识、服务事项、工作制度标准化规范化;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职能,增加服务项目,扩大服务范围;择优选用综合素质过硬的律师入驻中心,免费帮助群众咨询法律问题500人次;为全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30人次。开展普法宣传、法律知识等业务培训,每个村居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不少于3人。

**城市书房建设项目:**新建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、图书3000册的城市书房1个。

##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10起违法典型案例

# 10人因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被处罚

本报记者 李圣哲 本报通讯员 于雪金 摄影报道

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会导致空中悬浮颗粒数量明显增加,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。为了进一步增强群众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,加强禁烧管控力度,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了对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、工业废料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,并公布了近期查处的10起典型案例。

### 任丘杜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17日,任丘市青塔乡出现着火点,乡镇消防队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调查,嫌疑人为尚书村村民杜某。公安机关对杜某进行训诫,并处以2000元罚款。

### 沧县吴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23日,沧县崔尔庄镇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李庄头村村民吴某某。崔尔庄镇综合执法队对吴某某立案,并处以



工作人员查处焚烧秸秆案件。

1000元罚款。

### 献县李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22日,献县全头乡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将火扑灭。经核查,嫌疑人为抛庄村村民李某。全头乡相关部门对李某处以1000

### 泊头王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5日,泊头市齐桥镇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调查,嫌疑人为南王庄村村民王某某。齐桥镇综

合执法队对王某某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南皮黄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21日,南皮县王寺镇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罗四卜村村民黄某。公安机关对黄某进行训诫,并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孟村李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7日,孟村回族自治县宋庄子乡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姜西村村民李某某。当地派出所对李某某立案,并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盐山张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13日,盐山县盐山镇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韩桥村村民张某某。盐山镇综合执法大队对张某某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渤海新区、黄骅市刘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15日,渤海新区、黄骅市羊二庄回族乡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前街村村民刘某某。当地派出所对刘某某进行训诫,并处以1000元罚款。

### 东光王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1日,东光县南霞口镇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王交村村民王某某。南霞口镇综合执法大队对王某某进行批评教育,并处以500元罚款。

### 海兴王某某被处罚

2022年11月1日,海兴县小山乡出现着火点,乡镇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将火扑灭。经现场核查,嫌疑人为后王文村村民王某某。小山乡执法队对王某某处以500元罚款。